

中共苏州城市学院委员会

苏城院委宣〔2022〕5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思想政治工作 理论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业经校党委第35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苏州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2年5月17日

<电子专用章>



苏州城市学院思想政治工作 理论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研究质量，形成一批针对性强、应用性强、具有理论创新水平和实践推广价值的研究成果，不断促进我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改革与创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项目管理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应用研究，鼓励对策研究，促进跨学科研究，注重成果转化，努力促进研究质量和创新能力的提高。

第三条 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项目管理贯彻“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面向全校，公平竞争，择优立项，重点扶持青年思想政治工作者开展理论研究。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项目申报

第四条 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是指以课题组为依托，以解决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中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为研究内容的项目。重点项目每年设立不超过3项，通过面向全校招标或委

托方式确定项目主持人。

一般项目是指以研究或解决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中某一方面或某一领域问题为研究内容的项目。一般项目每年设立不超过 14 项。课题指南由党委宣传部面向全校征集并会同有关专家确定。项目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申请人需根据课题指南确定课题。项目成果为其他形式的，申请人也可根据个人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自行设计课题。

第五条 项目申报

（一）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项目按年度立项，每年接受一次申请并进行评审立项。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一般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

（二）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身体健康。项目申报人不得以本人已立项项目的同主题或相近主题进行申报。

（三）全校教职工均可作为负责人申报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一般项目。鼓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宣传思想文化条线工作人员、专职辅导员申报。重点项目申报人原则上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四）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宣传思想文化条线工作人员、专职辅导员立项比例不低于立项项目总数的 60%。

（五）原则上应组成课题组申报。对于跨学科、跨部门、跨院系组织相关科研力量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的课题组予以优先资助。

（六）项目申请书等申报材料由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统一上报党委宣传部。上报前须经所在单位党组织签署意见。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六条 党委宣传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材料提交评审专家组评审。评审专家组由 3-5 人组成。项目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获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通过的申报课题方能立项。

第七条 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项目评审的基本标准是：

（一）课题具有较为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鼓励理论联系实际、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回答新问题的理论探索课题，鼓励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课题。

（二）课题研究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三）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对申报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相关前期研究成果和资料准备；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时间和条件。

(四) 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比较合理。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在正式下达立项通知的同时，公布项目立项情况。

第四章 项目和经费管理

第九条 为保证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项目的顺利进行，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申请书中的内容开展工作，遵守相关承诺和学术道德规范，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项目设计和协议书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并及时履行课题结项验收手续。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改变研究计划设定的项目及内容。

第十条 项目完成后应填写《苏州城市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项目结项申请表》，连同最终成果报党委宣传部，党委宣传部组织项目的鉴定结题。项目结项要求：

(一) 项目成果形式为论文的，重点项目至少要有 1 篇论文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以论文发表时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一般项目至少要有 1 篇论文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

(二) 项目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所提交的研究报告须着重发现和解决学校发展过程中的实际问题，针对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可操作性措施。重点项目附主要成果被学校采纳证明，一般项目附主要成果被所在单位采纳证明。

(三) 项目成果形式为决策咨询报告或理论文章的，须在设

区市及以上的内参通讯上发表或在《光明日报》《新华日报》《苏州日报》等报刊的理论栏目发表。

项目原则上应在研究周期内完成。确因研究所需或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完成的，应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经党委宣传部批准，可以顺延一年结项。但在项目完成之前，不能申报新的项目。如果延期后该课题仍然不能完成，则作撤项处理。

第十一条 较好地完成项目者，可以优先推荐参加各级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先进个人的申报评比。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划拨专项经费资助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工作开展研究。获得立项的研究项目，重点项目的资助额度为1万元，一般项目的资助额度为0.5万元。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的办法，经费分两批下达。立项后先拨付总经费的70%，结项并审查其成果全部完成后再下拨剩余的经费。撤项的项目，取消其剩余经费。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其批准权限和开支范围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